# 合同

（仅为参考）

甲方:

乙方:

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2025年度东方市公安局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:HZ2025-112）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，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等(详见附件清单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品牌、型号** | **单价（元）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合计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同总额** | | （小写）：¥ 元 | | | | | |
| （大写）: 元整 | | | | | |

**交货期/工期/服务期：**

**二、合同通用条款**

（双方友好协商）

**三、付款方式**

具体进度及金额由双方协商。

**三、违约赔偿**

1.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（含软件及相关服务）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，按合同金额的1％/天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％。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2.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**四、合同纠纷处理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**五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**六、****本合同的组成文件**

1.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；

2.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（如有）；

3.中标通知书；

4.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**七、合同备案**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（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，则可在此增加合同份数）。

**甲方： 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**

地址： 地址：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 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

户名： 户名：

帐号： 帐号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**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